

编号: [2026]007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博罗县罗阳街道东坑村排水接驳工程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 博罗县城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勘察人: 中地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部

监制



发包人：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勘察人：中地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博罗县罗阳街道东坑村排水接驳工程 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各自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博罗县罗阳街道东坑村排水接驳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博罗县城

1.3 工程规模、特征：设计污水管道布置于金龙大道东侧，管径 d400mm，管材采用 II 级钢筋砼（开挖段）及 PE100 管（牵引段），约 176m，收集东坑村污水，采用牵引管施工，接至金龙大道现状污水管道；设计雨水管道布置于金龙大道东侧，管径 d1200mm，管材采用 II 级钢筋砼，约 384m，主要施工方式为明挖施工，收集东坑村雨水往惠城方向，接至现状过路箱涵中。方案总投资估算约 227.76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37.25 万元，本次采购的服务是该项目的工程勘察服务。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4413224566736172512301478（采购项目编码） 2026 年 1 月 9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工作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最终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并下浮20%进行结算。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的补勘按实计入结算。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1）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勘察合同价（暂定）的 20% 作为预付款；

（2）完成勘察成果并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支付至勘察审核结算价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100%。（若项目只进行初步勘察，则初步勘察提交成果验收合格，按结算费用一次性付清。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 4.2.1 条的约定计费并以审核结果为准。勘察费在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4.2.3 勘察人须自行承担财政资金不及时足额到位产生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盖章确认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临时生活、生产设施由勘察人搭设，提供水、电源接驳点。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勘察人应尽快配合。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上述标准如有不同的，应按最高标准执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勘察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勘察物探的班子必须健全，勘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其他勘察人员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施工中服务的勘察项目负责人：王罍（身份证号码：220702199305211611）。

5.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于___/___日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元，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元；或因勘察质量造成任何经济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不应超过本次工程勘察的费用。

5.2.4 在工程勘察开工前3天，提交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勘察完工后在后继的发包人工程施工中，如有需要勘察人配合解决的施工问题，勘察人须主动配合，免费派员参与解决施工问题并参与竣工验收及办理有关手续，派人与发包人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重要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正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卫生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文明、安全施工，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漏、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有上述情况，勘察人应付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5.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所有费用。

5.2.8 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完成勘察工作，有责任和优化投标文

件中确定的方案并不另增加费用。

5.2.9 本工程勘察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勘察人专职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不得收取勘察费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5.2.10 自行承担在勘察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用。

5.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并负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应超过本次工程勘察的费用。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故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单位发生的所有勘察费用；勘察人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按勘察人的实际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若发包人发现勘察人严重违反合同和有关规范规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勘察人法律责任，造成损失或事故的，勘察人应承担费用并负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应超过本次工程勘察的费用。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拖欠勘察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勘察人对勘察成果质量负完全、全部责任，若因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等原因，对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勘察人承担并负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应超过本次工程勘察的费用。

6.7 如果勘察人提供的 data 不全、不实，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0 日内予以补正和完善；逾期未补正和完善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勘察以补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果因勘察人提供的 data 不全、不实导致该工程需要变更、增加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用 20% 的金额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勘察费用时将违约金直接扣减；若因勘察人提供的 data 不全、不实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定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盖章)



勘察人名称:

中地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培源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凤

住 所: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槐安东路 92 号威尔商务中心 702 室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050800

电 话: 0411-82356789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
州博罗新城支行

银 行 帐 号: 44050171725700000951

附件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1090877

中地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地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勘测分公司）：

受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委托，博罗县罗阳街道东坑村排水接驳工程采购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45667361725123014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后开展勘察工作，合同签订后，中选人收到选取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1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自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始起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1月09日

广东省网上政务服务总平台

委 托 书

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我司承担了博罗县罗阳街道东坑村排水接驳工程勘察服务，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司特授权委托下属的惠州勘测分公司代表我司负责本项目合同费用收取的相关事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地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勘测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725700000951

授权人(公章)：中地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王金凤

被授权人(公章)：中地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勘测分公司

被授权人(签字)： 蔡恩浓

日期： 年 月 日

台 州 行 署

第 一 〇 〇 〇 號
台 州 行 署 令
第 一 〇 〇 〇 號



1000

1000